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

(2018 年 3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公司全面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情况，规范内部控制的评价程序和评价报告，揭示和防范经营风险，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内部控制评价，是指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价、形成评价结论、出具评价报告的过程。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公司及各所属企业（包含控股子公司、和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及分公司）（以下简称“各所属企业”）。

第二章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原则

第四条 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评价工作范围包括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涵盖公司及所属企业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二）重要性原则。评价工作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单位、重大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三）客观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准确揭示经营管理的风险状况，如实反映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四）以风险为导向的原则。评价工作以风险为基础，根据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对公司内控目标影响的程度确定需要评价的重点业务单元、重要业务领域和重要流程环节。

（五）及时性原则。评价工作按照规定的时间持续进行，当经营管理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进行重新评价。

第三章 内部控制评价组织职能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最终责任者，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其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审议或批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审议或批准由公司管理层提交的涉及内部控制整改的重大决策、重大风险、重大事项；
- （三） 审议和批准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批准的内部控制管理相关制度和规章。

第六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并审阅审计职能部门提交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七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是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主要工作机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公司董事长担任，成员由公司管理层组成，其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审议和批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 （二） 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 （三） 了解公司日常内部控制风险监控结果，根据内控缺陷情况，审议内控缺陷整改方案和措施；
- （四） 协调和解决公司跨部门的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
- （五） 听取和了解内控缺陷整改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重大事项，并按照董事会授权进行决策。

第八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是在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实施的机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由公司分管审计职能部门领导牵头，工作组成员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内控专员组成，其主要职责为：

- （一） 实施内控测试和评价工作，编制评价工作底稿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提出内控缺陷整改建议，与各单位、各部门负责人和管理层沟通确定内控缺陷整改计划；

（三）在内控测试评价实施过程中，根据各流程的实际执行情况，通过与相关流程负责人的沟通，整理并完善公司《内控手册》；

（四）根据现场测试获得的证据，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成因、表现形式和影响程度进行综合分析和全面复核，按照内控缺陷的评价标准，将其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并提出认定意见和整改意见，编制《缺陷评价汇总表》，督促相关单位或部门提出整改措施，并以书面形式向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第九条 公司审计职能部门是内部控制评价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定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范围、工作任务、人员组织、进度安排和费用预算等相关内容；

（二）根据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三）组织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汇总分析各部门各单位内部控制自我评估表和自我评估报告；

（四）基于各部门自评结果，组织内控评价工作小组进行独立性测试评价，收集、复核、整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独立性测试评价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

（五）按照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形成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结论，编写《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十条 公司各部门及所属企业是内部控制评价的参与单位及完成内控缺陷整改任务的责任主体，应指定内控专员负责本部门本企业的内部控制评价及自我评估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本企业本部门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工作，按照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的工作安排，填写本企业本部门内部控制自我评估表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报送审计职能部门；

（二）按照公司内控缺陷整改工作计划，及时完成各项流程所涉及到的本企业、本部门的缺陷整改工作，并根据整改进度情况填写《内控缺陷整改进度一览表》报送审计职能部门；

（三）提供可靠信息资料配合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进行内部控制测评和检查工作。

第四章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内容

第十一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主要包括以下工作内容：

- （一）公司各部门及所属企业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估；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的独立性测试评价；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关于内控缺陷的汇总和认定；
- （四）内部控制缺陷整改；
- （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编制；

（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主要依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工作程序，紧紧围绕对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评价的具体内容，对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

第十三条 公司审计职能部门根据批准的评价方案，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具体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吸收企业内部控制熟悉情况的业务骨干参加。

第十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包括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公司对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以公司各部门及所属企业内部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为基础，结合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的年度综合分析，按照规定的权限程序进行汇总后，由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并根据管理权限决定是否须报经董事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应对独立性测试评价工作底稿进行严格审核，对所认定的评价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持续改进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对于认定的重大缺陷，及时采取应对措施，确保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

第十六条 公司根据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评价结果，结合内部控制自我评估表和内部控制缺陷汇总表等资料，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及时编制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涵盖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 （六）内部控制缺陷及认定情况；
- （七）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及重大缺陷采取的应对措施；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十七条 公司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档案管理机制，妥善保管内部控制评价的有关文件资料、工作底稿和证明材料等。

第十八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应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的相关证据，如实填写内部控制缺陷并进行分析、研究。

第十九条 公司以 12 月 31 日为作为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基准日，按照监管机构要求提交、报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日之间发生的重大缺陷，公司管理层应予以核实，并根据核查结果对评价结论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过内部程序审核，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秘书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对外披露。

第五章 内部控制评价程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审计职能部门负责制定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明确内控评价主体范围、工作任务、人员组织、进度安排和费用预算等相关内容，报经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实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审计职能部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共同组织内控评价专门机构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实施工作，有序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评价一般包括内控评价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和报告阶段，其主要工作程序为：

- （一）制定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计划和方案，报送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批准；
- （二）组织成立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实施独立的自我评价工作；

（三）公司各部门及所属企业按照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的安排开展本企业和本部门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内部控制自我评估表和报告；

（四）审计职能部门汇总和统计公司各部门及所属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估表和报告；

（五）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根据公司各部门及所属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估表和评估报告，确定内部控制独立性测评的重点范围和工作计划，并具体实施分析和评价；

（六）内部控制评价小组汇总和分析内部控制缺陷，指导公司各部门及所属企业进行整改和完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和 Work 程序，并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及时修订和更新内部控制手册；

（七）审计职能部门编制并修订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报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

第六章 内部控制评价监督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应审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进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涉及的单位和部门应及时提供全面和准确的资料，保证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因迟报、漏报、瞒报等影响重大风险的妥善处置，造成严重后果，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未经授权批准或许可，任何个人或权属单位不得对外公布内部控制评价结果，凡擅自公布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给公司声誉和经济造成损失，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机制的全面评估工作，通过评估持续改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并由人力资源部依据相关结果对各单位进行考核。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公司审计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实施。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1 日